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76,871.949 万元，以 2.31 元/股认购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3,277.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扩股基准日、出资日

增资扩股基准日/基准日：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日：中原信托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协议各方增资资金到账的截止日期。

（二）评估结果及新老股东权益划分

1、协议各方认可：经河南省政府国资委选聘确定的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在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备案），截至基准日，中原信托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24,384.62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20,254.8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04,129.79 万元。

2、协议各方同意：基准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2016 年向老股东分配 3.2 亿元，其余留存利润由增资资金缴足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基准日至出资日期间形成的利润归老股东，数额经审计确定后适时向老股东分配。

（三）增资规模和价格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11.5 亿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8,419.30 万元出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3,277.90 万元出资，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3,302.80 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31 元/每 1 元出资（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值减去 3.2 亿元现金分红对应的评估值的差额除以增资前注册资本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其中 1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认缴新增出资的协议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一次性缴纳。缴纳资金金额为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乘以本次增资价格。

3、协议各方承诺，在中原信托发出的缴款通知指定的出资日前（含当日），将增资资金划付至指定的验资账户。

4、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各方对中原信托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出资份额 (万元)	累计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19.30	169,467.55	46.4294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277.90	116,472.65	31.91032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5,757.00	12.53616
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3,302.80	33,302.80	9.12405
合计	115,000	365,000	100

（四）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缴纳增资资金义务。

2、协议各方应当及时提供中原信托注册资金变更、董事、监事资格审查以及与增资相关审批、登记等所需要的资料，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并为此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3、协议各方应当及时参加中原信托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签署中原信托章程。有关协议各方向中原信托选派董事、监事等事宜由中原信托章程确定。

（五）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守约”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几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向其他各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

其他各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协议各方应当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缴付资金，任何一方逾期缴纳，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 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该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及中原信托造成的损失。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变更本协议应当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因本协议或履行有关的需审批事项没有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协议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变更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或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解除。协议解除后五日内，协议各方应积极督促中原信托按照自实际出资日至出资款返还之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出资本息并向协议各方退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发诉讼的，由中原信托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附则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原信托完成本次增资后，行业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我公司有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6日